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黃千恩
電 話：04-37061540

受文者：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298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人事總處原函（0029813A00_ATTCH1.pdf、0029813A00_ATTCH2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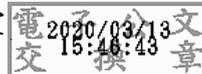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機關(構)校人員自109年3月13日起非因公奉派出國者，返國後經衛生主管機關列為自主健康管理對象，如需請假，回歸各類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1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38670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3月12日總處培字第10900286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學安組、本署秘書室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政風室、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